

脈學正義

嘉定張壽頤山陰南編次

第四卷之四

諸脈主病

第十七節

脈弦主病

脈搏脈勁脈喘主病并見

隋唐以前。恆以弦為陰脈。我以弦為指下有加重。按不撓而又勁直。是為陰疑已甚。乃有此狀。故以屬之厥陰肝臟。厥陰固為陰之盡也。細釋其所主諸病。蓋與堅緊之脈同條共貫。堅也。緊也。皆主陰凝為病。而指下分明。挺然有力。豈非與弦直弦勁。



之義。無甚區別。惟推而衍之。既勁且直。亦屬形勢
之有餘。陰疑已甚者。常有此脈。而陽剛太過者。亦
必有此脈。故素問陰陽類論。謂三陽脈主手少陰。
弦浮而不沈。又謂二陽者。陽明也。主手太陰弦。又
曰。一陽者。少陽也。主手太陰。上連人迎。弦急懸不
絕。以少陽之病也。可知弦脈主病。有陰亦有陽。正
未可僅據弦脈屬陰一句。而食古不化。且即以厥
陰脈弦推之。厥陰為陰之盡。而即為陽之初。故凡

肝胆橫逆。木火鷗張之時。其脈未有不弦勁搏擊者。今人肝木之病最多。弦脈之屬陽症者。所在多有。惟弦細弦小而兼濡滯者。乃多陰症耳。又古書中多有脈搏之句。亦或曰勁曰揣。其義皆為應指有力。實皆弦急之類。未可以後人二十八脈中無是名。以從蓋闕。致貽數典忘祖之譏。亦并錄之。以從其類。庶乎讀古人書。自有舉一反三之悟耳。

素問至真要大論厥陰之至其脈弦。

正義以時令言之。厥陰當大寒以後。風木萌動之時。於脈應之。勁直而長。狀如弓弦。木之象也。詳見第一卷時令脈象節。

又大奇論并小弦欲驚。

正義以寸論腎經之脈。自上文腎肝并沈為風水一句。直貫而下。啟玄注。謂脈小弦為肝腎俱不生故爾。壽頤案。宋林億等校語。謂附肝。主并小弦欲驚。全元起本在厥論中。王氏移於此。則古本

一節。論厥逆為病。非泛言肝腎為病。蓋肝腎之
氣。上逆為厥。是乃陰虛於下。陽浮於上為病。故肝
腎之脈。皆小。明是真陰虛弱。而反強勁者。則為陰
不涵陽。龍相躁動之明証。所以病蓋厥逆。實與調
經論之所謂氣血并走於上。則為大厥之理。同條
共貫。驚者。固厥逆病中時有之証。亦即陽不安潛。
與端鼓動而然。所以太素一節。亦在二十六卷經
脈厥篇中。分別部居。頗與全元起本同。符合。撰以



此知王啟玄移於大奇論中。甚非古人之意。且使
病理晦黯。不可索解。以王氏編次素問。已是紛亂
失真。其注語亦隨文敷衍。非獨不能發明。且反以
墮入五里霧中矣。欲驚太素本作亦驚。以較素
問為長。蓋古人舊本也。

素脈要精微論。心脈搏堅而長。當病苦。不能言。肺
脈搏堅而長。當病唾血。肝脈搏堅而長。色不青。當病
墜若搏。因血在脇下。今人喘逆。胃脈搏堅而長。其色



赤。當病折脾。脾脈搏堅而長。其色黃。當病少氣。胃脈搏堅而長。其色黃而赤者。當病折腰。

（正義詳見脈長主病。脈堅主病本條。）

素五藏生成篇。青。脈之主也。長而左右彈。有積氣在心下支脘。名曰肝痺。得之寒濕。與疝同法。發痛足清頭痛。

（正義色青為肝病之色。後見於外。而脈狀且長。又左右彈擊。搏指有力。是肝脈弦勁之太過者。其為

肝木之氣鬱結不透明矣。故知有積氣在心下。必
支拄於心膈之間。是肝絡循行之部位。名曰肝痺。
者。肝之氣血痺著不通。得之寒濕者。寒濕之邪。痺
其肝絡。而又曰與病同法者。厥陰之絡氣滯不宣。
固與諸病為病同一理法也。

又赤脈之至也。喘而堅。診曰有積氣在中。時害於食。
名曰心痺。得之外疾思慮。而心虛。故邪從之。白脈之
至也。喘而浮。上虛下實。驚有積氣在胸中。喘而虛。名

曰肺痺。寒熱。得以醉而使內也。

（正義喘而堅。喘而浮。以脈狀言之。喘字之義。殊難索詳。考脈要精微論。心脈搏堅而長五句。今本太素俱作振堅而長。是振之與搏。同為一字。考頤竅謂作舛書者。搏字振字。形頗近。似蓋傳寫者誤搏為振。而今本素問又誤振作喘。乃不可通耳。）互詳脈堅主痛。赤脈之至也。喘而堅。條下。惟其心脈搏而堅。故曰心痺。肺脈搏而浮。故曰肺痺。其所



謂搏。固即脈。要精微論搏堅之搏。而亦即本節所謂肝痺之脈。長而左右彈也。浮亦肺之候。故診為肺病。曰有積氣在胸中。胸中固即肺部也。脈狀如此。主病在肺宜矣。上虛下實。疑當作上實下虛。積氣昨在肺。其為上實明甚。

素王機真藏論真心脈至。堅而搏。以循意以子。累然。真胃脈至。搏而絕。以指彈石。辟之然。

（正義詳第一卷真藏脈本條。二搏字。太素十四

參真藏脈形篇。皆作搏。亦即搏字之譌。

素通評虛實論。顛疾之脈。虛實何如。曰。脈搏大滑。久
自己。脈小堅急。死不治。

正義詳脈大主病本條。

素陰陽別論。陰搏陽別。謂之有子。

正義以言胎孕初成時之脈。真陰凝聚。故陰分之
脈。獨見搏指有力。與諸陽之脈迥別。是有子之
徵。以搏字以指下鼓動有神。露濡充溢為義。亦非



剛勁太過。後人每謂妊身之脈滑利。即以意也。

又陰虛陽搏。謂之崩。

正養陰脈既虛。則陰無攝納之權。而陽又搏擊太過。有擾動震撼之勢。則血不固守。而崩漏之病成矣。

又三陰俱搏。二十日夜半死。二陰俱搏。十三日夕時死。一陰俱搏。十日死。三陽俱搏。且數。三日死。三陰三陽俱搏。心腹滿。發盡不得息。五日死。二陽俱搏。其

病濕死不治。不過十日死。

（正義）此俱以搏擊太過為義。蓋與真藏脈之有剛
無柔同意。故皆主死。其所謂死於某日。則不可尽
泥。注家雖喜曲為附會。毒頗不敢為塗。附自欺
欺人。太素三卷陰陽雜說篇。亦有此節。字句小
有不同。二十日作廿日。十三日作十五日。十日死
作十日半旦死。其濕病作暴病濕。可証古本原非
一律。正不必拘執字句。而多所穿鑿矣。



補氣養血中藥學

素三部九候論。脈盛喘數者為陽。主夏。故以日中死。
（正義以喘字當亦搏字之誤。脈既盛大。脈疾而又
搏擊促數。剛勁太過。盛於純陽無陰。夏令得之。猶
為相應。故曰主夏。則以平時無病而言也。若病脈
得之。陽邪太盛。偏盛者必偏絕。日中當死。正其陽
旺之時也。）

素平人氣象論。寸口脈沈而喘。曰寒熱。

（正義以喘字亦當作搏字讀。脈沈搏指。病勢亡盛。

寒熱為病。因州勢之有餘也。

素大奇論脈至而搏。血衄身熱者死。

（正義）脈大搏指。陽州甚盛。而有血衄身熱之症。則

陽剛太過。寧不可充。

（又）心脈搏指急為心病。肺脈沈搏為肺病。

（正義）此為氣結之病。搏急沈皆結滯之脈。故有是

脈者。當有是症。

（又）腎脈小搏沈。為腸澼下血。

（正義搏而且小且沈。脈之結滯甚矣。腎部得之。其
病在下。故當為腸辟下血。辟當作辟。積也。今本素
問多作腸辟。其作腸辟者。浙局重刻明顧氏影宋
嘉祐本。尚一見之。而袁刻太素。則腸辟之辟。多不
从水。最是古本。乃知集韻之訓辟字為腸間水者。
殊為臆說。

素生氣通天論脈流清疾。并乃狂。

（正義以清疾之清字。亦當讀為搏擊之搏。則指

下有力。疾則氣勢皆熾。陽邪有餘。故為狂易。

素王機真藏論。冬脈者。腎也。北方水也。萬物之所以
合藏也。故其氣來沈以搏。故曰營。

（正義）沈以搏。當作沈以搏。以是搏結搏聚之搏。說
詳第一卷時令脈象本條。

素示從容論。浮而弦者。是腎不足也。

（正義）腎主守藏。脈不宜脈浮。而弦為肝氣之橫逆。
是乃腎陰不付涵陽。而肝木升騰太過。豈非腎之

